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
|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銀行存款。  六、購買短期票券。 |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三、銀行存款。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加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運用範圍，爰增訂第一項第三、四、六款規定，原第三款移至第五款。 |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放寬證券商取得之融資擔保證券用途，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
|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議定融券費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第十條  甲方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者，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增訂投資人向證券商融資融券時，其應負擔及收取之利息計算、融券費用計算、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分擔之方式，俾使投資人於簽約時，瞭解應負擔或收取之利息及費用，並調整違約金之計算，爰新增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原第一項移至第五項，並酌予修正。 |